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提案：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提案二：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的提案；

提案三：关于选举卢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提案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提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同时，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拟将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修改为提前 3 天发出。据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详见下表：

本次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本次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 11-13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邮政编码：61422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经各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但经各董事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本提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的提案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对应权益评估价值2,365.6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如本次交易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林公司”）为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拥有的精林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628.49万元，对应本次拟转让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65.64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本次拟转

让标的评估价值的价格对上述股权进行转让，并全权开展交易对方选择、合同商谈签署以及办理后续相关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转让标的为精林公司90%股权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0LR9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0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纳米钙、钙粉、熟石灰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

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股100%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精林公司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精林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其主要资产为位于峨眉山市市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川(2017)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2513号,使用权面积22155.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上述资产不存在涉及土地使用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30日,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精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内容	2017年6-11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84

财务状况	
指标内容	2017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2.62
负债总额	0.78
净资产	1,561.83
资产负债率(%)	0.05%

5、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本次拟转让标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文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62.62万元，评估价值为2,628.49万元，增值额为1,065.87万元，增值率为68.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78万元，评估价值为0.78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61.84万元(账面值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27.71万元，增值额为1,065.87万元，增值率为68.24%。

6、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精林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公司本次拟通过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有效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氧化钙业务竞争力。通过对企业总体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本次拟转让标的评估价值的价格对上述股权进行转让。

7、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司没有应收债权，债务合计0.78万元，为应交税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精林公司90%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股权转让事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截止目前，四川金顶氧化钙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进入继续扩大市场范围的关键时点，公司拟通过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有效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进而引入管理，提升市场资源优势，最终达到提高氧化钙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氧化钙业务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精林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上述股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预计可增加公司利润总额为不低于180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林公司10%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精林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被其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提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三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卢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曹利娟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届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监事候选人推荐函，推荐卢丹女士做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卢丹女士简历附后）。

本提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丹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专员、稽核部主任、内审部高级主审，顺丰控股集团投资并购高级经理，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提案四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 提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产业布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盈”）、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盈”）、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言信”）、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七诚”）、共青城绿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绿维”）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名称待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指定合伙企业”），各方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银泰（有限合伙人）	3000	29.41%
2	深圳海盈（有限合伙人）	4000	39.22%
3	东莞智盈（普通合伙人）	200	1.96%

4	沈阳言信（有限合伙人）	1900	18.63%
5	浙江七诚（普通合伙人）	100	0.98%
6	共青城绿维（有限合伙人）	1000	9.80%
	合计	10200	10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参股设立公司及相关协议、合同的签署等各项后续工作。

二、合作投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CY2C

名称：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耀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8日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2、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7596Q

名称：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桂月路 334 号同富裕工业园 A7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曾坚义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型电池技术的开发（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生产锂离子电池。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	5.9259	合伙企业
赵松清	1560	23.1111	自然人股东
赵泽伟	690	10.2222	自然人股东
曾坚义	3640	53.926	自然人股东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0	6.8148	企业法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2,493	60,688
资产净额（万元）	19,618	23,418
	2016 年 1-12 月	201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7,402	45,925
净利润（万元）	3,168	3,801

深圳海盈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深圳银泰参与设立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拟收购深圳海盈 10.83% 股权（详见公司临 2017-089 号公告），除此之外深圳海盈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79LXXE

名称：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产业园古寮二路 1B 号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制品、仪器仪表；新型电池技术的开发；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业、零售业。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企业法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3,650
资产净额 (万元)	-168
	201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1,436
净利润 (万元)	22

东莞智盈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深圳银泰参与设立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拟收购深圳海盈 10.83% 股权（详见公司临 2017-089 号公告），除此之外东莞智盈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OP4QTN5A

名称：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31-2 号 233

法定代表人：顾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商务信息、房地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

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顾佳	3000	100.00	企业法人

沈阳言信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沈阳言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52429441T

名称：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翟海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08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翟星海	500	5	自然人股东
许文峰	9500	95	自然人股东

浙江七诚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

浙江七诚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6、共青城绿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LWY48C

名称：共青城绿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正斌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李正斌	3340	44.5333	自然人
王凯	1166.6667	15.5556	自然人
仇健荣	626.6666	8.3556	自然人

共青城绿维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

共青城绿维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待定，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总额：人民币 1.02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伙目的：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发展方向开展实业投资。

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 30 年。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10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

2、普通合伙人：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5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

3、有限合伙人：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

4、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4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

5、有限合伙人：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9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95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

6、有限合伙人：共青城绿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50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

（三）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

决定委托合伙人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本行业曾取得优良的业绩。

4、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企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情形，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则由全体普通合伙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应当经过代表普通合伙人二分之

一以上表决权的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6、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五）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

通合伙人退伙。

3、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4、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对新能源项目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以及公司自身对于拓展新业务类型，完善产业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根据各合伙人出资额度约定，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深圳银泰本次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企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行业、管理等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完成的风险。

参股公司的后续投资计划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后续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受经济形势、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影响，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公司及深

圳银泰将及时了解参股公司的运作情况，关注后续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督促合作各方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提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